

Circular From LONDON

Date: 18 March 2016

中国 - 寨卡病毒 - 灭蚊证明

请船舶挂靠中国的会员注意，协会通代近期发布了关于防控寨卡病毒传入中国的措施。

自2016年3月2日起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施寨卡病毒预防措施，包括以下要求：

- 来自寨卡感染病例地区的人员，如有发热、头痛、肌肉和关节痛及皮疹等症状者，出入境时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。
- 挂靠过寨卡病毒感染病例地区的船舶，应当经过有效的灭蚊/蚊卵的处理，持有感染病例国家当局签发的灭蚊证明为佳。

各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船舶实施的监管措施不同：据通代消息，大连、厦门、广州、福州等港口，在办理港口入境手续时需出示灭蚊证明，对没有灭蚊证明的，这些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求(并监督)船上实施灭蚊处理。然而，另一些港口，例如天津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则不要求出示证明，但检验检疫机构官员会上船检验/调查船上是否有蚊子及蚊卵。因此，为使可能发生的延迟状况降到最低程度，持有灭蚊证明是目前状况下的权宜之计。

有关上述要求的详情，包括目前寨卡病毒感染地区的清单，请参考协会通代发布的相关[通函](#)。

信息来源：London P&I Club